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.CORP.LTD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《关于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及其附件内容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遵循全面性、重要性原则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我们同意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相关结论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文荣 贾谌 孙承铭 李平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